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補充規定

105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12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令修正之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》。

二、本校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之科目，得申請補修。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
（一）專班辦理：

1、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，供學生修讀；其**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**。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
2、專班學生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。

（二）自學輔導：

1、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**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，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不得少於三節**。同類科目得併班上課，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
2、**前二目面授指導及教學，得採數位遠距方式。**

3、自學輔導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。

（三）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
三、學校得依下列方式開設課程：

1、選定數位平臺開設下列數位學習課程：

(1)選修課程。

(2)第二十條所定彈性學習時間課程。

(3)學校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赴國外學習學生開設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課程。

2、與國內、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。

3、與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。

前項課程，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一項第一款課程之實施、學業成績評量方式、學分採計、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；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，該等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、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。

四、開課時間，除隨班修讀外，由學校開會決定並公告之，學生如無法配合開課時間上課，視同放棄重補修權利。

五、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

七、成績登錄，屬重修者，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；屬補修者依實得成績登錄。其餘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規定經送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